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山公用小额贷款 资产收益权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中山公用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产品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在 2014 年度产生的购买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产品已形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未进行披露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先未履行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其交易

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供水公司购买中山公用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产品的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 勇 _____

范晓军 _____

李 萍 _____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